

## 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的项目名称：西夏陵各信息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迁移适配）（二次）、标段：一标段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迁移适配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夏陵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迁移适配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  
制造商为宁夏展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宁夏展迅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